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3日，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零售等。公司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A区2栋1~2楼建设体育用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验收项目”），并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1]9号），批复内容为通过切割、丝印、折弯成型、粘合、机压、水磨修边、表面处理、注塑、机加工等工艺，年产滑雪板及配套运动产品等3万套。本项目于2022年5月建成投产，并于投产前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00MA56L85R0C001X）。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新增2楼租赁，以办公、仓库为主；新增UV打印机，通过使用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打印机墨水替代部分丝印机所使用的油墨，降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减少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为提高产品品质，水磨修边工序新增锯边机和磨边机；为了满足部分客户要求，需将注塑生产的配件进行印字，因此新增移印机；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滑雪板，滑板及配套运动产品等3万套，生产辅助材料有所增加，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有所增加。项目产能不变，且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污染物排放增加未超过10%，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对体育用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滑雪板，滑板及配套运动产品生产线及其配

套设施，验收产品为滑雪板，滑板及配套运动产品，生产能力为年产滑雪板，滑板及配套运动产品 3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展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1]9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产，并于投产前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00MA56L85R0C001X）。

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建成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环保投资主要作用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滑雪板，滑板及配套运动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评一致，新增 2 楼租赁使用，平面布置有所调整；生产设备新增打印机、移印机等无废气产生的生产设备，新增锯边、刨边生产工艺产生粉尘，对应新增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采用 UV 打印替代部分丝印，减少油墨使用量，对应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等。经核算，验收项目生产设施、原辅材料等虽有所变化，但各类污染物的种类未发生变化、污染排放增加未超过 10%，项目实际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罗列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故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洗网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纳入项目废水量统计。水磨废水配套建设4m³水桶进行储存及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损耗。为保证产品品质，项目水磨废水每年约更换一次，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仍可满足生产需求，暂未更换。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喷砂废气、打磨修边废气（含锯边和刨边）、丝印废气、自然晾干/烘干废气、粘合废气、机压废气、紫外光固化废气、注塑废气。

切割废气中塑料面板、底板切割产生的塑料颗粒物以及钢边切割和铝材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由于粒径较大、质量较重，通过重力沉降在车间内，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扫。木芯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木芯加工工位设置集气软管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然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

喷砂废气采用滤芯过滤离心机进行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粒通过重力沉降下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扫收集。

打磨修边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粘合废气产生量很少，且属于间断性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他有机废气（包括丝印废气、自然晾干/烘干废气、粘合废气、机压废气、紫外光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共用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三）噪声

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车床、弯钢机、手动喷砂、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车间外临时建筑内设置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

项目设置了一间约20m²的危废贮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并按要求做好了标识及台账工作。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或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投产至今无生产废水进行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不考虑生产废水治理情况。

由于化粪池进水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项目仅对其出水口进行监测布点，从出水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木芯加工粉尘废气处理系统粉尘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20mg/m³），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丝印、烘干、紫外光固化、注塑、机压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二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30mg/m³、8.81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9kg/h、0.051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二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5mg/m³、0.3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kg/h、0.00228kg/h，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 II 时段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阻隔、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在车间外临时建筑内设置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类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车间清扫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砂废气回收砂粒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水磨沉淀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项目设置了一间约 20m² 的危废贮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并按要求做好了标识及台账工作。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废油墨罐、废环氧树脂桶、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包装材料符合供应商回收要求的由供应商回收；不符合回收要求的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均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项目暂无生产废水排放。

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较严值要求。

2、废气

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芯加工粉尘废气处理系统粉尘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20mg/m³），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丝印、烘干、紫外光固化、注塑、机压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二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30mg/m³、8.81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9kg/h、0.051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染污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二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5mg/m³、0.3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kg/h、0.00228kg/h，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 II 时段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二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分别为 0.460mg/m³、0.475mg/m³，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二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分别为 3.43mg/m³、3.0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VOCs 二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分别为 0.110mg/m³、0.121mg/m³，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3、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7.9t/a，各类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车间清扫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砂废气回收砂粒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水磨沉淀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废油墨罐、废环氧树脂桶、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包装材料符合供应商回收要求的由供应商回收；不符合回收要求的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均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用、排水量及生产工况核算满负荷生产时废水排放量为 993.6t/a (3.31t/d)，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梅高管环审[2021]9 号)要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012t/a (3.373t/d) 以内”的要求。

由于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本项目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核算满负荷生产时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02t/a，小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指标 0.0221t/a。且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丝印工序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过程丝印工序部分采用更为环保的 UV 打印工序进行替代，因此，实际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将小于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五、 验收结论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条件。

六、 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生产车间各设备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做好相关台账工作，加强 UV 灯管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厂区内贮存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并做好防渗、防腐、防流失等措施。

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经营性质、改变建设地址时，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负责人为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由梅州市晟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新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